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52

农业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农业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9-0

I. 农… II. 中… III. 农业法-法规-汇编
IV. 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731 号

农业法配套规定

NONGYE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版次/2004年10月第1版

印张/6 字数/165千

2004年10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9-0/D·1365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1) |
| (2002年12月28日)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
| 第二条 【农业和农村生产组织的定义】 | (2) |
| 第三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 | (2) |
| 第四条 【国家在保障农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 (2) |
| 第五条 【所有制、经营体制及分配制度】 | (2) |
| 第六条 【国家发展农业的主要方针】 | (2) |
|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财产权益】 | (2) |
| 第八条 【全社会重视、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 | (2) |
| 第九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负责部门】 | (3) |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3) |
|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 (3) |
|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3) |
| 第十二条 【自愿兴办各类企业】 | (3) |
|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 | (3) |
| 第十四条 【农产品行业协会】 | (4) |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4) |
| 第十五条 【农业发展规划】 | (4) |
| 第十六条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协调发展】 | (4) |
| 第十七条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4) |
| 第十八条 【动植物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 (4) |
| 第十九条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5) |
|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 (5)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 【支持气象事业发展原则】 | | (5) |
| 第二十二条 | 【提高农产品质量原则】 | | (5) |
| 第二十三条 | 【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 | (5) |
| 第二十四条 |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 | | (5) |
| 第二十五条 | 【对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 产经营实行登记或许可制度】 | | (5) |
| 第四章 |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 (6) |
| 第二十六条 | 【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 | | (6) |
| 第二十七条 | 【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 品市场体系】 | | (6) |
| 第二十八条 |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流通】 | | (6) |
| 第二十九条 |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 | | (6) |
| 第三十条 |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 | (6) |
| 第五章 | 粮食安全 | | (7) |
| 第三十一条 | 【保障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制度】 | | (7) |
| 第三十二条 | 【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 | | (7) |
| 第三十三条 | 【保护价制度】 | | (7) |
| 第三十四条 | 【粮食安全预警制度】 | | (7) |
| 第三十五条 | 【粮食风险基金】 | | (7) |
| 第三十六条 | 【珍惜和节约粮食】 | | (7) |
| 第六章 |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 (7) |
| 第三十七条 | 【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 | (7) |
| 第三十八条 | 【提高农业收入的总体水平】 | | (8) |
| 第三十九条 | 【农业资金的运用】 | | (8) |
| 第四十条 | 【国家鼓励基本建设投入】 | | (8) |
| 第四十一条 | 【国家鼓励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 教育资金】 | | (8) |
| 第四十二条 | 【农业信息服务】 | | (8) |
| 第四十三条 | 【农用工业的发展】 | | (8) |
| 第四十四条 | 【社会化服务事业】 | | (9) |
| 第四十五条 | 【农村金融体系】 | | (9) |
| 第四十六条 | 【农业保险制度】 | | (9) |

| | | |
|------------|---------------------------------------|------|
| 第四十七条 | 【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9) |
| 第七章 |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9) |
| 第四十八条 | 【发展农业科教事业】 | (9) |
| 第四十九条 |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保护知识产权】 | (9) |
| 第五十条 |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 | (10) |
| 第五十一条 |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 (10) |
| 第五十二条 | 【农业服务可以无偿】 | (10) |
| 第五十三条 |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 (10) |
| 第五十四条 | 【农村义务教育】 | (10) |
| 第五十五条 | 【农业职业教育】 | (10) |
| 第五十六条 |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 (10) |
| 第八章 |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11) |
| 第五十七条 |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11) |
| 第五十八条 | 【保养耕地】 | (11) |
| 第五十九条 |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11) |
| 第六十条 | 【全民义务植树制度】 | (11) |
| 第六十一条 | 【保护草原原则】 | (11) |
| 第六十二条 | 【禁止开垦、围垦国家禁止开垦、围垦的土地、湿地】 | (11) |
| 第六十三条 | 【保护渔业】 | (12) |
| 第六十四条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 | (12) |
| 第六十五条 |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 | (12) |
| 第六十六条 | 【治理污染】 | (12) |
| 第九章 | 农民权益保护 | (12) |
| 第六十七条 | 【向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规定】 | (12) |
| 第六十八条 |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 (13) |
| 第六十九条 | 【纳税义务】 | (13) |

| | | |
|-------------------|--|------|
| 第七十条 | 【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的规定】 | (13) |
| 第七十一条 |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规定】 | (13) |
| 第七十二条 | 【不得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定】 | (13) |
| 第七十三条 | 【发展生产或兴办公益事业的规定】 | (13) |
| 第七十四条 | 【有偿服务自愿原则】 | (13) |
| 第七十五条 | 【收购农产品不得压级压价原则】 | (14) |
| 第七十六条 | 【对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予以赔偿的规定】 | (14) |
| 第七十七条 | 【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 | (14) |
| 第七十八条 | 【侵犯农民权益的处理方式】 | (14) |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 (14) |
| 第七十九条 |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 | (14) |
| 第八十条 | 【发展乡镇企业】 | (14) |
| 第八十一条 | 【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 (14) |
| 第八十二条 |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流动原则】 | (14) |
| 第八十三条 |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 | (15) |
| 第八十四条 | 【国家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 | (15) |
| 第八十五条 |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 (15) |
| 第八十六条 | 【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政策】 | (15) |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 (15) |
| 第八十七条 | 【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 (15) |
| 第八十八条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 (15) |
| 第八十九条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离原则】 | (16) |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 (16) |
| 第九十条 | 【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 (16) |
| 第九十一条 |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二十五条、六十二条、七十一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16) |

| | | |
|-------|---|------------|
| 第九十二条 | 【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扶贫资金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16) |
| 第九十三条 |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法律责任】 | (16) |
| 第九十四条 | 【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征税、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收费的法律责任】 | (16) |
| 第九十五条 |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法律责任】 | (17) |
| 第九十六条 | 【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法律责任】 | (17) |
| 第九十七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 (17) |
| 第十三章 | 附 则 | (17) |
| 第九十八条 | 【本法关于农民规定的适用对象】 | (17) |
| 第九十九条 | 【施行时间】 | (17) |

二、配套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18) |
| (1993年7月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3) |
| (2002年8月2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31) |
| (2004年6月25日) | |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 (37) |
| (1991年12月7日) | |
| 粮食收购条例 | (42) |
| (1998年6月6日) | |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46) |
| (1998年8月5日) |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1) |
| (1998年12月27日) |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6)
(2001年8月3日)
- 农药管理条例 (62)
(2001年11月29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0)
(2001年11月29日)
- 兽药管理条例 (76)
(2004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89)
(1999年6月28日)
- 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94)
(2004年1月5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6)
(2004年1月17日)
- 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
的通知 (97)
(2004年3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
通知 (98)
(2004年4月3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
知 (101)
(2004年6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 (103)
(2004年6月5日)
- 农业部实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108)
(2004年6月28日)
-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111)
(2004年6月28日)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 (116) |
| (2004年6月28日) | |
| 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18) |
| (2004年7月1日) | |
| 关于废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40) |
| (2004年7月1日) | |
|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142) |
| (2004年7月12日)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 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 (148) |
| (2004年7月14日) | |
| 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 | (152) |
| (2004年7月14日) | |
| 关于开展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验收工作的 通知 | (174) |
| (2004年7月15日) | |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农业和农村生产组织的定义】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在保障农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所有制、经营体制及分配制度】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发展农业的主要方针】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重视、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负责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自愿兴办各类企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

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农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协调发展】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动植物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气象事业发展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提高农产品质量原则】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实行登记或许可制度】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流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